

湖南省邵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582破申5号

申请人：邹察文，男，1989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邵东市斫曹乡长流村。

被申请人：湖南五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住所地邵东市黑田铺镇莲中村1组8号。

法定代表人：王精仪，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邹察文同意，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作出(2024)湘0582执3839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湖南五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湖南五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4年8月29日，邵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邵东劳人仲案字【2024】第105号仲裁裁决书确认，湖南五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邹察文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部分、交通费等共计145 920元。因湖南五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邹察文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

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湘 0582 执 3839 号。经本院强制执行，查明被申请人湖南五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2025 年 4 月 25 日，本院作出（2024）湘 0582 执 383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邹察文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

湖南五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邵东市黑田铺镇莲中村 1 组 8 号，注册资本 200 万元，登记机关为邵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特种玻璃制造、销售、加工等。法定代表人王精仪。

本院认为：申请人邹察文系被申请人湖南五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邹察文对被申请人湖南五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周 懿

审 判 员 罗 永 贵

审 判 员 张 容 辉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羊 丽 丽

代理书记员 宁 佩